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六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六次董事会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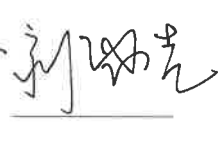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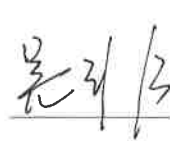
宋长发

刘澄清

吴非

黄宇





2019年 8月 26日